

# 论经济法的世界观

赵玉 江游

**【提要】**经济法的世界观是经济法对世界的总的观点，是经济法的总的观点。具体包括经济法的经济观——经济法是一种市场经济之法，经济法的社会观——经济法是一种以社会公共利益为本位的法律，经济法的干预观——经济法是一种确认和规范国家干预经济之法，经济法的辩证观——经济法要辩证地调整其对象。

**【关键词】**经济法 经济理论 世界观

**【中图分类号】**D912.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3)04-0068-05

任何一门学科都以其特有的概念范畴、逻辑思维和思想理论去观察世界、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因而都有其世界观。法学亦然，法学的世界观是法学对世界的总的观点，也可以叫做法学观。经济法的世界观是经济法对世界的总的观点，是经济法的总的观点。通过研究经济法的世界观，人们能够更好地从总体上把握、认识和运用经济法。

我们认为，经济法的世界观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经济观

经济法既然冠以“经济”二字，就应该是有关“经济”之法，问题是这里的“经济”是何种经济？要理解经济法，贵在理解其“经济”。只有正确地理解了其“经济”，才能正确地理解经济法，经济法有什么样的经济观，就有什么样的经济法。

在经济法学史上，德国经济法学者赫德曼提出了一种经济法学说，就叫“世界观说”。他认为：“经济法的发生与18世纪自然法的出现同出一辙，犹如18世纪对自然的憧憬给学术带来重大影响一样。值此之时，自然科学兴起，在自然哲学、自然宗教的支配下，一切都自然化地登场于当时的舞台。这与现代相同，一切都具有经济性的基调，呈现出经济化：经济哲学、经济政策、经济史、经济地理、经济部、经济议会、经济法庭等不

胜枚举。于是与上述并列登场的新的法概念即是经济法。”<sup>①</sup>在赫德曼看来，19世纪的经济性与18世纪的自然性一样，是一种“时代思潮”、“时代基调”或“时代精神”，它渗透贯彻到了各个方面，成为了人们的一种世界观，人们从经济的立场或角度观察世界。因此，经济法并不是与亲属法、继承法、国家法、教会法、国际法等并列的一个法律部门，而是所有这些法律的基础、基调和精神，一切具有经济性基调的法律都是经济法。

尽管赫德曼的“世界观说”跟同时期的其他经济法学说一样都处于前（潜）科学状态，不仅不够精确，而且不太明了，还有许多可以争论的地方，但它无疑具有世界观的意义，它为人们观察、认识和把握经济法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观点。往后的经济法发展史也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

人是一种观念的动物，其观念支配其知行以及由此而来的一切，观念具有决定性的作用。比如有什么样的经济观就有什么样的经济体制，进而就有什么样的经济法。如美国是自由市场经济法、德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日本是政府主导型经济法，北欧是福利型经济法，中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法，等等，均是由不同

<sup>①</sup> 转引自张世明《经济法学理论演变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74页。

的经济基础和经济观决定的。这再次印证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个基本观点，法律只不过是经济关系的记载和表述。

中国经济法的兴起，也回应了赫德曼的“世界观说”。正是因为中国的改革开放实现了“以阶级斗争为纲”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转变，在中国，经济建设成为了时代基调，成为了人们的世界观，籍此经济法才应运而生。但中国经济法的发展也走过了一些弯路，如“大经济法”、“综合经济法”、“经济行政法”、“纵向经济法”、“纵横经济法”、“学科经济法”等等，这些经济法学说都有这样或那样的缺陷，都是由其经济观不太正确所导致的。归根结底，这些经济法理论都是以计划经济为基础，是计划经济的法律表现，都不同程度地打上了计划经济体制的烙印。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建立在计划经济体制基础上的上述各种经济法理论都先后纷纷瓦解或改弦易辙了。尽管中国的经济法始于1980年代，但中国经济法真正寻到根、站稳脚、立起来还是1990年代以后的事情。因为这正如江平所指出的：“绝对的计划经济不需要经济法，绝对的市场经济容不得经济法，而改革开放起步恰恰在于二者的结合，这就是中国强大的经济法思潮的客观原因。”<sup>①</sup>只有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上才能建立起正确的经济法理论，随着人们对市场经济体制认识的不断深化以及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中国经济法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

经济法的经济观对于经济法的发展来说犹如方向盘和指南针，没有正确的经济观，经济法就会犯方向性的错误。人们只有树立了正确的经济观、对经济有正确的观点，才能有正确的经济法。尽管经济法不可能空穴来风、突兀而起，在各种经济形式中都有点点滴滴的经济法因素，但经济法的真正基础是市场经济，经济法的经济观是市场经济观，人们只有对市场经济有正确、全面而深刻的认识以后，才能有科学的经济法。经济法应该在市场经济观的正确指导下科学发展。

## 二、社会观

经济法之所以到了市场经济阶段以后才真正产生和发展，这是由市场经济的性质所决定的。市场经济是一种以商品生产和交换为核心内容的经济形式，商品为卖而生产，并且卖得越远越好，导致商品大流通，人员大流动，资本四处逐利，市场经济是一种外向型、社会化的大经济，市场化导致社会化乃至全球化，这对法律提出了特定的调整要求。

社会观作为经济法的世界观，是经济观的自然发展和必然要求，如金泽良雄认为，赫德曼的经济性即社会协调的要求。<sup>②</sup>这是因为：

一是市场经济是一种社会化的大经济，市场化与社会化是同步的。市场社会是大社会，芸芸众生，性趣各异，利益多元，方向不一，尽管社会自身具有一定的协调功能，能够维持一定的社会秩序，但社会就像汪洋中的一条船，虽然能够随波逐流，但还是需要舵手才能劈波斩浪，平稳航行，社会需要组织、管理和协调，所以，自有社会以后就有国家或政府，需要它们进行社会协调。实践证明，社会不能处于无政府状态，即使是恶政府也优于无政府，正如过去人们不可一日无君主，现在人们也不可一日无政府。

一是市场经济是一种竞争经济，在竞争铁律的支配下，优胜劣汰，生产集中，形成垄断。少数垄断寡头控制国计民生，攫取超额垄断利润，市场经济的发展趋势是少数人经济、专制经济，而不是大众经济、民主经济，它必然会走向社会化的对立面，垄断具有反社会性。这正如列宁所指出的：“集中发展到一定阶段，可以说就自然而然地走到垄断”，“从竞争到垄断的转变，不说是最新资本主义经济中最重要的现象，也是最重要的现象之一”，是“现阶段资本主义发展的一般的和基本的规律”。<sup>③</sup>今村成和也认为：“纯粹的市场竞争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自由竞争是产生垄断的要因，而经济力量集中是资本主义社会中必然的倾向。”<sup>④</sup>为了矫正市场经济，使其能够朝向社会、代表社会和服务社会，就必须反垄断，反垄断是实现和维持市场经济社会化的根本途径之一。

一是市场经济是一种社会化的大经济，市场范围大大扩大了，每个市场主体都“身在市场，身不由己”。在这种大背景下，“各个业主自由竞争，他们是分散的，彼此毫不了解，他们进行生产都是为了在情况不明的市场上去销售”。<sup>⑤</sup>这就使得市场自由竞争是在一种无法总体控制的未知环境下进行的，必然处于盲目和无序的状态，资本主义周期性爆发的经济危机就是例证。这也充分地说明，市场经济不能放任自流，必须依法加以宏观

① 参见《佟柔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97页。

② 参见张世明《经济法学理论演变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116页。

③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85、588页。

④ 参见张世明《经济法学理论演变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118页。

⑤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92页。

调控,为此而颁布的一些法律被称为是“危机对策法”。金泽良雄就认为,经济法是“适应以自由为基调的资本主义经济自动调节作用的限度及其矛盾,因时代和社会不同而表现为种种不同的方式”。<sup>①</sup>

社会化必然要求国家的出场,社会化是国家产生的重要原因,国家是随着社会化而产生的,是维持社会协调所必需的。尽管国家存在种种缺点,但与其他相比,还只有国家才能最好地代表社会化的要求和体现社会性的属性。如无论是反垄断还是宏观调控都只有通过国家职能才能完成。这样,经济法的社会观就自然地过渡为经济法的国家观,它要求国家体现社会化的要求,具有社会性的属性,从社会整体的角度去看待问题,整体主义是经济法的基本精神,国家要履行社会协调的职能,通过国家职能去实现社会化的要求。经济法是与国家有关的法律,凡是与国家无关、没有国家因素的法律不是经济法。如峰村光郎认为,经济法是以调整国民经济中的需要与供给为目的,以国家对私人企业实行统制为内容的法域,它的形成与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阶段向垄断阶级过渡、国家实行统制经济相适应,是对自由资本主义之法——市民法作修正的产物。<sup>②</sup>经济法的社会观与国家观不仅是一致的,而且经济法需要特别致力于保持两者的一致。

### 三、干预观

国家的介入,是要国家扮演与市场不同的角色和职能,是为了克服和弥补市场机制的缺陷和不足。国家干预的介入改变了市场经济完全自由放任的性质,国家干预提出了与市场调节不同的法律调整要求,需要与之相应的经济法。所以,经济法的国家观又自然地演化为经济法的干预观。可以说,没有国家干预,就没有经济法。

经济法是干预经济之法。德国经济法学者如伯姆、林克等人所主张的“机能说”就是如此,这种学说以经济统制或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为经济法的中心概念。如伯姆主张,作为经济法的中心概念,必须考虑到在国家统制经济和特定经济政策意义上的经济秩序以及相关的经济制度。林克认为,经济法是为了追求总体经济的正确性和社会的正义性而对独立的营利行为加以促进和限制的法律及国家诸措施的体系,简言之,经济法是经济指导与管理之法。<sup>③</sup>日本经济法学者今村成和试图根据政府介入经济的方法或方式来构筑经济法体系。宫坂富之助认为,经济法反映在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以国家介入经济,维护资本主义经济体制为目的的经济政策的法律的整体。<sup>④</sup>丹宗昭信也认

为,经济法是国家统制市场支配的法,所谓“市场支配”是指限制自由竞争的状态。<sup>⑤</sup>在田中诚二看来,所谓经济法,一般说来,是伴随着资本主义发展的私法变迁和作为补充方法运用的国家暨公法的变迁之中而形成的,其中“中义的经济法”,是指适应社会调和之要求,作为国家干预市民社会的经济之法。<sup>⑥</sup>我国经济法学家李昌麒也认为,经济法是干预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sup>⑦</sup>

但在过去相当长的时期内,经济法学都是依据市场失灵——国家干预这样的逻辑来构建经济法的基础理论,把凯恩斯的国家干预理论作为经济法的主要立论基础。其逻辑是,市场失灵必然要求国家干预,国家干预一定能够弥补市场失灵,为了消除市场失灵,甚至不惜以国家干预取代市场机制。这导致许多人对经济法的成见或误解,认为经济法强调国家干预,具有反市场的倾向,这使经济法背着破坏市场、反市场的恶名。<sup>⑧</sup>

随着1970年代资本主义经济出现“滞胀”以来,凯恩斯主义失灵了,资本主义经济学开始了对“凯恩斯革命”的再革命,供应学派、公共选择学派、货币主义学派等新自由主义经济学派从各个角度、运用各种方法纷纷论证了这样一点:市场会失灵,但国家也会失灵,并且国家失灵比市场失灵更严重、危害更大,因此用国家干预去弥补市场失灵,不但不能弥补市场失灵,反而造成更大的失灵。自此国家干预的神话破灭了。有人甚至走极端,把国家干预与市场机制完全对立起来,如有人认为:“中国的经济生活中到处存在着管制,与其说是为了解决市场失败,不如说是为了消灭市场。”<sup>⑨</sup>有人

① 参见张世明《经济法学理论演变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116~117页。

② [日]峰村光郎:《经济法》,三和书房昭和28年版,第144页。参见张世明《经济法学理论演变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112页。

③ 参见张世明《经济法学理论演变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91、93页。

④ 参见张世明《经济法学理论演变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120页。

⑤ 参见张世明《经济法学理论演变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125页。

⑥ 参见张世明《经济法学理论演变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127页。

⑦ 李昌麒:《经济法——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⑧ 陈云良:《政府干预市场方法之批判》,《新东方》2002年第4期。

⑨ 张维迎:《中国:政府管制的特殊成因》,《21世纪经济报道》2001年3月12日。

还企图彻底否定国家干预，提出（中国）经济要去国家化。<sup>①</sup>这样一来，建立在国家干预基础上的经济法理论似乎也随之摇摇欲坠了。

但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是完美无缺的，无论是市场还是国家都是如此。萨缪尔森把现代经济称之为“混合经济”，并形象而生动地指出：对于“混合经济”来说，“市场和政府这两个部分都是必不可缺的。没有政府和没有市场的经济都是一个巴掌拍不响的经济”。<sup>②</sup>尽管关于市场机制与国家干预的争论还会继续，但人们已有基本的共识，即市场机制与国家干预对于市场经济的发展来说，是缺一不可的。

正因为国家干预也会失灵，所以需要国家干预依法予以规范，如依法规定国家干预的范围、方式和程度等等，实现国家干预的法治化。法律对国家干预的规范，是对国家干预的把关、改进和完善。法律是民主的产物，是集思广益的结果，更具科学性，国家依法干预经济能够更好地反映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法律是一种程序，这些程序是道道把关、步步完善和层层改进，国家依照这些法定程序进行干预能够优化干预。国家干预的法治化，是对国家干预的改良和优化，这种国家干预不但不会妨碍市场机制，而且是对市场机制的有益补充。在这种国家干预的配合下，市场经济才能健康协调有序地发展。如果没有法律规范，国家干预很可能是违法干预、滥加干预，这种国家干预才会妨碍市场机制。可见，国家干预失灵不但没有否定经济法理论的基础，反而进一步加强了经济法理论的基础。准确地说，是市场机制的缺陷和国家干预的缺陷，即有人所称的“双缺陷”<sup>③</sup>共同构成了经济法理论的基础。所以，经济法不仅是确认国家干预经济之法，而且是规范国家干预经济之法。

#### 四、辩证观

法律是定纷止争的准则，是化解矛盾的工具。在经济法中包含着一系列的矛盾，如市场机制与国家干预、既要确认国家干预又要限制国家干预、经济自由与经济秩序、经济民主与经济集中等等，这些矛盾都是关系国计民生、影响国泰民安的重大的经济社会矛盾，必须妥善解决。辩证法是解决矛盾的不二法门，经济法只有树立辩证观才能妥善地解决这些矛盾。

经济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市场经济是充满活力、变化无穷的。市场经济的具体情况变了，调整它们的经济法也应随之而变，所以经济法是“废、改、立”最频繁和实施最灵活的法律之一。经济法的这种因变性正是经济法辩证性的体现，辩证

的经济法才具有强大的应变力和适应性。金泽良雄认为：“经济法是随着各种经济情况的变化而变化，是一种废立频繁的法律领域。追随着这种演变进而探求其时代意义，这对经济法的研究来说，尤为必要。”<sup>④</sup>

由于国情的不同，各国的经济法也有所不同。如德国具有深厚的团体观念和秩序意识，所以，二战前的德国常常赋予卡特尔以合法性，因为“对帝国当局来说，并没有什么不名誉的集中，恰恰相反，集中化被视为走向一个更为合理的经济体系的重要一步，这种‘有组织的资本主义’，是克服无政府状态的有效途径。”<sup>⑤</sup>当时德国颁布了许多支持卡特尔的法律，如1878年颁布的《德意志公司法》中规定：“在不干预集中的条件下，国家只安排征收结构合理的品种和严格的品种数量，并承认卡特尔协议具有法律效能。”1897年德国法院在“木料工厂”一案的判决中，本着契约自由，承认卡特尔属合法有效。1910年《钾矿业法》的颁布，标志着这个工业成为由政府规定强制企业参加的卡特尔。<sup>⑥</sup>而美国奉个人主义、机会均等和自由竞争为立国之本，所以从来都是反垄断的。如《谢尔曼法》把任何垄断行为都认为是犯罪行为；《克莱顿法》规定：“对于影响商业的不正当的竞争方式，均就此宣布为非法。”经济法具有鲜明的国别性，但它们又能够融为一体，特别是二战后各国经济法均把反垄断以促进市场自由竞争进而实现经济自由、经济民主作为经济法的一个核心，正是源于经济法的辩证观。经济法的辩证观使经济法不拘一格，灵活多样，兼容并包。

① 姚洋：《中国经济应该去国家化》，但姚洋也提倡“中性政府”，在《作为制度创新过程的经济改革》一书中，他还“提到中国经济奇迹的关键原因就是中国有一个中性政府”，他并不是一个无政府主义者。国家干预不能等同于国家化，他只是认为“不需要凯恩斯式的国家干预。我觉得国家干预不能一概否定。刚才我说了，国家直接去干预经济，甚至把经济国家化了，这是绝对要不得的。但国家拿出老百姓的税收来投资于民，来改善收入分配，我觉得是应该做的。”《网易财经》2010-06-01 12:32:32。

② [美]萨缪尔森等著《经济学》（第12版）上册，高鸿业等译，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年版，第87页。

③ 参见张守文主编《经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1~13页。

④ [日]金泽良雄著《经济法概论》，满达人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89页。

⑤ 参见张世明《经济法学理论演变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30、35页。

⑥ 参见张世明《经济法学理论演变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31页。

反垄断法是经济法的核心之一，垄断是一种非常复杂的社会现象，必须辩证地对待。市场经济自由竞争、优胜劣汰的规律必然导致经济集中，出现具有巨大规模、处于垄断地位的大企业。按照反垄断法的要求应该解散、分割这种大企业，使之成为分散的、规模适度的竞争性企业，以实现经济自由和经济民主。不过，反垄断法并不是一概反对经济集中和大企业，就像在政治上既要民主又要集中一样，适当的经济集中也是必要的，因为大企业之所以能够成为大企业，往往有其自身的优势，是市场竞争的必然产物，而且大企业人才荟萃、资金雄厚、技术先进，所以大企业易于引起技术革新，采用新生产方法和生产出新产品，这对于避免重复生产，节约资源，优化产业结构以及提高和改善人们的生活水平都具有重要意义。此外，为了提高本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也要求适度的经济集中和大企业。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熊彼特认为“大企业已经成为经济进步的最有力的发动机，尤其是已成为总产量长期扩张的最有力的发动机”。<sup>①</sup>我国之所以鼓励企业联合和企业兼并，原因也在这里。因此与经济民主相对立的是那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大企业，禁止它们可能带来的市场霸权和阻碍自由竞争。另一方面，反垄断又要求国家通过恰当而有效的法律或政策大力扶持中小企业，培植它们的竞争力，只有当大多数中小企业能够自由竞争时才真正实现了经济民主。但是，扶持中小型企业也不是盲目的而是有选择的，也就是说只是扶持那些值得扶持的企业而不是那些类似阿斗式的企业，因为阿斗是扶不起来的。经济法的反垄断是辩证的，要具体分析各种垄断然后再决定反与不反以及如何去反，而不是机械地不加区分地一反了之，反垄断法的实施具有高超的艺术性。

宏观调控法是经济法的另一个核心。社会经济的

发展变化，市场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使得调整它们的宏观调控法（包括其中的宏观调控政策，如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及其组合等）具有明显的政策性。如在经济萧条时期，国家就要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和宽松的货币政策；当经济过热时，国家就要采取紧缩性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这种政策性就是一种辩证观，因为没有区别就没有政策，不懂得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就不懂得辩证法。经济法的政策性正是经济法辩证观的体现。宏观调控法的政策性也直接决定了宏观调控法的法律规定。由于法律不能随时修改、任意变更，不能在经济萧条时与经济过热时采用两套不同的法律程序，而只能要求法律程序能够同时兼容和适应这两种情况。实践证明，只有程序性的法律才能兼容并包，所以宏观调控法更多的是程序性的规定而不是实体性的规定，如它只规定货币政策的制定必须遵循的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而不规定货币政策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上述经济观、社会观、干预观和辩证观是经济法世界观的核心内容，经济法以此来观察世界特别是其所调整的领域和所适用的法域。它们密切相关、逻辑自洽、融为一体，综合起来就构成了经济法的总体面貌和基本精神。它们在观察世界的同时也形成了经济法的世界，并要求人们从这些方面去观照它。

本文作者：赵玉是国家检察官学院讲师；江游是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  
责任编辑：赵俊

① [美]熊彼特著《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主义》，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34页。

## The Worldview of Economic Law

Zhao Yu Jiang You

**Abstract:** The worldview of economic law is the general view of economic law to the world, which includes the following: the economic view of economic law, i. e., economic law is the law of the market economy; the social view of economic law, i. e., economic law is the law on the basic of the social public interest; the intervention view of economic law, i. e., economic law is the law identifying and specifying the state's intervention in the economy; and the dialectical view of the economic law, i. e., economic law needs to adjust its object dialectically.

**Key words:** economic law; economic theory; worldview